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 
承 辦 人：洪詩涵  
電 話：(02) 2905-2248  
傳 真：(02) 2905-2874  
電子信箱：094241@mail.fju.edu.tw

受文者：出納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  
發文字號：輔校總二字第 1110011146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學生繳交學分學雜費及補繳各項加選費用相關事宜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繳交期間：

(一) 進修部學分學雜費：自 111/08/01 (一) ~111/08/31 (三) 止。

(二) 補繳各項加選費用：自 111/10/25 (二) ~111/11/08 (二) 止。

二、因應電子化潮流及落實教育部無紙化政策，繳費憑單請自行下載。

三、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網址：

<https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> 或由本校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/台新學雜費入口網登入。

四、繳費相關注意事項詳如繳費單。

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敬請於完成繳費手續後再次至「台新學雜費入口網」確認繳費狀態為「已銷帳」或列印收據存查。

五、因休、退學完成日期與退費金額密切相關，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，有關退費標準時間表請詳閱「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」之系統公告。

六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時間表

(一) 111/09/02 (五) (含) 前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。

(二) 111/09/05 (一) ~111/10/17 (一) 完成休退學者，

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2/3。

(三) 111/10/18 (二) ~ 111/11/28 (一) 完成休退學者，  
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 1/3。

(四) 111/11/29 (二) (含) 以後完成休退學者，學分學雜  
費及其餘各費不予退費。

正本：進修部、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哲學系進修學士班、  
應用美術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圖書資訊學系進修學士班、英國語文學系進修學士  
班、日本語文學系進修學士班、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、法律學系進修學士  
班、經濟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宗教學系進修學士班、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、藝  
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、運動休閒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軟體工程與數位創  
意學士學位學程、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人文社會服務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  
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醫學資訊與健康科技進修學士學位學  
程、室內設計進修學士學位學程、資訊創新與數位生活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教務處、註冊組、課務組、學生事務處、體育室、會計室、出納組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 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行政副校長執行